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

發展全民體育，提倡全民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推展本市拳擊運動，並藉此提昇本市拳擊選手之拳擊技術水準。

二、指導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風拳教育協會、新竹市成德高中、風拳運動行銷。

六、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5 日（星期六、日）。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拳擊室。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本市愛好拳擊運動者均可自由組隊參加。
- (二) 本市及各公私立高中、國中，由學校組隊參加。

九、參賽組別：

- (1) 社會男、女組（公開組，一般組）
- (2) 高中男、女組
- (3) 國中男、女組

十、各組比賽量級：如附件

十一、規則依據：

- (1) 比賽規則沿用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國內拳擊比賽之比賽規則。
- (2) 比賽器材：依據國際拳擊總會（AIBA）認定合格之業餘拳擊運動競賽器材。
- (3) 競賽時間：

組別	回合數	回合時間	休息	拳套
社會男子、社會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46-64kg)、女子組 12 盎司 (69kg 以上)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3 回合	3 分	1 分	10 盎司(46-64kg)、女子組 12 盎司 (69kg 以上)
國中男、女組	3 回合	2 分	1 分	10 盎司

備註:公開男子組不戴頭套

十二、參賽細則：

- (1) 選手應自備護檔、繃帶、牙套、拳擊鞋、護胸（女子組）、頭巾（女子組）及紅、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裝備不齊全者，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
- (2) 參賽期間隊職員膳宿、交通及安全均自行負責。
- (3) 選手比賽中，如有負傷，除當場由大會醫護人員治療外，其餘一切醫療費用，可依診療及收據正本逕寄主辦單位，向保險公司請領醫療給付。
- (4) 抽籤方式：
 - 1、抽籤時間於首，依全部量級體檢合格過磅後，由大會宣佈舉行之。
 - 2、抽籤時務必請各單位領隊、教練或管理至少一人在場參與，否則由大會安排代抽不得有異議。

十三、報名事宜：

-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6 日止。
- (2) 報名費：學生組 200 元、社會組 500 元；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https://forms.gle/wGVTFXmCykV9WKgJ9>
- (3) 報名即確定比賽量級，賽中將不得變更。

十四、體檢及過磅：

- (1) 體檢及過磅上午 8：30 點至 9：30，地點：新竹市立體育館拳擊室。
- (2) 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女子可著內衣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加比賽。
- (3) 體檢過磅後，即行教練會議及抽籤，未準時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各教練應注意有無選手遺漏登記，否則自行負責，不予重新抽籤）。

十五、比賽制度：採單淘汰制。

十六、獎勵：

- (1) 每量級錄取第一名 1 人，第二名 1 人，第三名 2 人（並列），各頒發獎狀鼓勵。
- (2) 各級量註冊 6-7 人取 4 名、5 人取 3 名、4 人取 2 名、3 人取 1 名。
(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

十七、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府通過後修訂之。

十八、市長盃申訴：

- (1) 有關市長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一），未依規定時間內

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仲裁委員（田徑）或裁判長（游泳）正式提出。

- (2) 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申訴（如附表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競賽資訊組正式提出。
-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000 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得沒收其保證金。

附表一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 證人			
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申訴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 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審核意見			
判 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表二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姓名		單位		參加項目	
--------	--	----	--	------	--

申訴事項		證件或證人	
繳交 保證金 貳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有理，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無理，沒收保證金，並繳至 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年 月 日 時 分		

仲裁委員召集人(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附註：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

附件一：各組比賽量級

社會（公開男子組、一般男子組）	
第一量級：46.01 公斤至 49.0 公斤	第五量級：64.01 公斤至 69.0 公斤
第二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六量級：71.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七量級：81.01 公斤至 91.0 公斤
第四量級：60.01 公斤至 64.0 公斤	第八量級：91+公斤
社會（公開女子組、一般女子組）	
第一量級：48.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四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五量級：60.01 公斤至 64.0 公斤
第三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六量級：64.01 公斤至 69.0 公斤
高男組	
第一量級：48.01 公斤至 51.0 公斤	第五量級：67.01 公斤至 71.0 公斤
第二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六量級：80.01 公斤至 86.0 公斤
第三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量級：92.0 公斤以上
第四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高女組	
第一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量級：63.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二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國男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六量級：54.0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七量級：69.01 公斤至 75.0 公斤
第三量級：46.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八量級：75.01 公斤至 8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九量級：80.0 公斤以上
第五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國女組	
第一量級：44.0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五量級：51.01 公斤至 54.0 公斤
第二量級：46.0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六量級：57.0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三量級：46.0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七量級：66.0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四量級：50.01 公斤至 52.0 公斤	

新竹市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
聲 明 書

本人 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情事，若有不誠實因此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 115 年市長盃拳擊錦標賽技術及裁判委員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